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原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391	15,751
銷售成本		<u>(11,396)</u>	<u>(12,443)</u>
毛利		1,995	3,308
其他收入		142	2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4)	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2)	(139)
行政開支		<u>(3,640)</u>	<u>(2,940)</u>
經營(虧損)／溢利		(1,899)	466
財務成本淨額		<u>(88)</u>	<u>(1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7)	334
所得稅開支	5	<u>(44)</u>	<u>(256)</u>
期間(虧損)／溢利		<u><u>(2,031)</u></u>	<u><u>78</u></u>
以下各項應佔的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1)	7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031)</u></u>	<u><u>78</u></u>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坡仙)	6	<u><u>(0.52)</u></u>	<u><u>0.0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18	1,883	3,001	(9)	2,992
全面收益							
— 期間溢利	—	—	—	78	78	—	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已付股息	—	—	—	(1,350)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u>	<u>1,118</u>	<u>611</u>	<u>1,729</u>	<u>(9)</u>	<u>1,720</u>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118	(289)	2,829	(9)	2,820
全面虧損							
— 期間虧損	—	—	—	(2,031)	(2,031)	—	(2,0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72	9,402	—	—	9,574	—	9,574
— 股份資本化	517	(51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689</u>	<u>8,885</u>	<u>3,118</u>	<u>(2,320)</u>	<u>10,372</u>	<u>(9)</u>	<u>10,363</u>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業績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變更其會計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中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565,000新加坡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的確認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例外情況內，而若干承擔可能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不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3.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各重大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如下：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採納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銷售系列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銷售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乃根據報告期末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將提供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確認，因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供其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12,124	15,021
提供開模服務	1,267	730
	<u>13,391</u>	<u>15,75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段時間	<u>13,391</u>	<u>15,75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44</u>	<u>256</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的稅率(二零一七年:17%)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2,031)	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3,407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u>(0.52)</u>	<u>0.0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院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9. 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78,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a)收益下降約2,400,000新加坡元；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c)主要與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增加500,000新加坡元；及d)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約200,000新加坡元所致。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訂單減少。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重大惡化。

前景

本集團短期內可能經歷因客戶新產品／平台轉型以及全球貿易糾紛升級帶來的若干波動。本集團仍專注於維持卓越的營運並持續增強其製造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現正協助一名客戶就一款產品取得產品認證／審批。該名客戶成功取得上述認證／審批後，本集團方可開始為其生產此產品。憑藉其經驗與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並實現其業務策略，鞏固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8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00,000新加坡元或約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40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按計劃向新產品轉型產生的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4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00,000新加坡元或約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40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300,000新加坡元或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較低及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00新加坡元或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600,000新加坡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以及主要與上市後持續責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增加約500,000新加坡元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³⁾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存在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完全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洪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